

#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青总办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青海省总工会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支持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级各产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工会组织担当作为，扎实做好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工作，广泛凝聚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智慧和力量，省总制定了《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支持政策措

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青海省总工会

##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支持政策措施

为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常委、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工作要求，工会组织切实履行好“忠诚党的事业、竭诚服务职工”的使命担当，广泛凝聚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智慧和力量。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建立援鄂医务人员慰问机制。对所有援鄂医务人员、救援队员即时开展关爱活动，按人均 2000 元的标准发放慰问金，赴鄂一批、慰问一批，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，当好职工的知心人、贴心人、“娘家人”。

二、开展援鄂医务人员疗休养活动。疫情结束后，比照省部级劳模疗休养标准，由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员、省内疫情防控定点医院专家自愿选择三亚、厦门、桂林等疗休养基地，年内开展为期 15 天的疗休养活动，缓解压力、修养身心。

三、实施援鄂医务人员医疗互保行动。将援鄂医务人员及其配偶纳入青海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，尚未缴纳 2020 年度互保金的，由省总工会协调统一缴费，享受同等医疗互保补助待遇。

四、关心援鄂医务人员家属身心健康。安排援鄂医务人员家属在省康复医院免费综合体检，做到随到随检、热情服务、专家解答、年内有效。及时了解掌握援鄂医务人员家属诉求，尽心竭力帮助他们解决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困难问题。

五、关爱疫情防控基层一线职工。各级工会组织对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、公安干警、基层干部积极开展慰问活动，采购口罩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，及时送到交通枢纽、疫情防控检测点、物流运输等一线干部职工手中。对表现突出的人员安排参加疗休养活动。

六、加强职工服务活动阵地建设。将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及市州疾控中心纳入 2020 年度职工书屋、劳模（职工）创新工作室、女职工温馨小屋重点建设范围，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七、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先进典型。在省总工会门户网站、《青海工运》开辟疫情防控专栏，借助《工人日报》和省垣媒体，大力宣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一线医务人员的先进事迹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。

八、加大评先选优倾斜力度。在推荐评选青海省“五一”劳动奖状奖章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“双十佳”、“五一”巾帼标兵，开展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、青海高原工匠创建选树活动时，对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单位和医务人员优先考虑加分推荐，给予重点倾

斜。

九、持续加大专项经费支持。省总工会努力克服“三期叠加”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工会经费拮据的困难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大局意识，在前期支持的基础上追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300 万元，持续助力基层疫情防控工作，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职工。

十、积极精准推进服务指导。及时了解掌握广大职工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动态，因势分类据时精准开展服务指导，落实落细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、公安干警、社区干部、志愿者的劳动保护、补贴津贴等政策措施，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建功立业。

---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
---